

#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3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按照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的原则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、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，现将《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6〕2202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

2.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

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共印4份